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90425C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江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3W0WT9K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康街 28 号 701 房

法定代表人：焦娟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江吟贸易有限公司为逃避法律责任在诉讼期间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要求撤销该企业的注销登记，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当事人涉嫌隐瞒诉讼事实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4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德士德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该民事诉讼予以立案，当事人系第二被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当事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申请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2025 年 2 月 17 日当事人在诉讼期间申请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材料（含民事起诉状、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询问笔录、EMS 签收照片，以及焦娟身份证、简易注销承诺书、应诉通知书和法院传票的复印件各 1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7日对撤销当事人的注销登记进行了书面告知,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现场签收。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江吟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办理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